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18號」，更正為「110年度毒偵字第6472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18、1119、1120號」。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同日」，更正為「113年7月17日6時30分許」。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執行完畢情節，並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審酌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案件之犯行，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徒刑執行完
02 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
03 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
04 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05 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司法院刑事裁
06 判簡化通俗化原則，刑事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或其他刑法
07 總則加重、減輕事由）」。

08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09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10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11 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12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13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暨其素行（不含前
14 項累犯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
15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末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
18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19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20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婉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4562號

08 被 告 吳柏霖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0 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柏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4日執行完畢釋
17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18號為不起訴
18 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
19 年度簡字第38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2月1
20 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1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2 之犯意，於113年7月15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0
23 巷00弄0號4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
24 燒該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
25 案遭到通緝，於同日為警緝獲，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驗
26 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27 情。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吳柏霖之自白。

01 (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02 號：0000000U0316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3 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06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7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09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陳旭華